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9月5日通过书面、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隽女士、吴嘉麟先生、戴运先生、李早女士、杨正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蔺楠女士、朱小苏先生、朱振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朱振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0)。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3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A座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30日

至2024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关于选举王隽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吴嘉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戴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李早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杨正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蔺楠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朱小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朱振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关于选举郑英豪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陈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郭海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披露的相关内容。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4.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95	上海电影	2024/9/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还需提供与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 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4、登记时间: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 9:30-16:00;

5、登记地址:上海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

6、交通方式:地铁2号线、11号线, 公交01、20、44、62、825路至江苏路站。邮编:200050,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7、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的股东也可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及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4、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飞

电 话:021-33391188

传 真:021-33391188

邮 箱:ir@sh-sfc.com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王隽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吴嘉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戴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李早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杨正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蔺楠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朱小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朱振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郑英豪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陈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郭海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候选人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隽女士、吴嘉麟先生、戴运先生、李早女士、杨正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蔺楠女士、朱小苏先生、朱振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朱振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及其他任职资格条件,蔺楠、朱振梅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朱小苏尚未完成独立董事培训,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本次换届选举尚缺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确定,公司将尽快完成补选工作以保证董事会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郑英豪先生、陈艳女士、郭海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持续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重视投资者回报,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控股股东支持及董事会领导下,通过以上海影城SHO为代表的"电影+IP+空间"多元化业务的拓展,促进非票创新型业务增长,提升影院经济效益。通过对上影元控股权收购,有效切入IP运营赛道,结合AI应用,实施"iNEW"战略,聚焦IP内容焕新及商业化开发,打造票房以外第二增长曲线,实现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推动公司市值持续提升。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隽女士: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伦敦城市大学国际传媒与发展硕士。历任上海电影电视(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外事处副处长,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对外事务部主任,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中心总裁,自2019年10月至2024年7月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自2024年7月至今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自2021年9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吴嘉麟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平安娱乐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主管,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管,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自2020年3月起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任。2018年7月至2021年9月任本公司监事。自2021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

戴运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理学硕士。曾就职于英国普瑞克投资集团金融财务部,日本瑞穗证券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自2014年2月起,历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18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自2021年9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李早女士: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师范大学影视编导专业本科学历。历任上海上影大耳朵图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市场营销总监、执行制片人,国视通讯(上海)有限公司影视栏目主编,华闻糖心动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创投部总经理、制片人。2018年8月至2020年9月任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厂长)助理、市场营销部主任;2020年9月至2022年7月任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厂长);自2022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23年6月起任上影元(上海)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23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

杨正迎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金融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199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分行徐汇支行助理会计师、业务部总经理助理,漕河泾开发区支行副行长,徐汇支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信贷科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机构金融部职员;上海金田企业发展总公司融资部经理;上海东方汇融文化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工作小组组长;2015年12月起担任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任上海滨江普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惠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蔺楠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专业,博士学位。曾在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悉尼大学访问学者,哈佛大学哈佛商学院访问学者、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战略与创新创业系主任、博士生导师。

朱小苏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荷兰莱顿大学国际商法专业,硕士学位。曾服务于海牙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现任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席、高级合伙人,获上海市律师、公证员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二级律师职称。

朱振梅女士: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会计与金融专业,博士学位。曾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入选财政部"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系党支部书记,中国审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宏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郑英豪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曾就职于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刑侦支队,共青团静安区委组织部,上海市静安区静安寺社区(街道),上海市委宣传部基层工作处(统战处),上海市精神文明办公室。自2024年5月起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陈艳女士: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中级会计师。历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上海电影发展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稽查部主任。自2020年3月起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自2018年7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郭海斌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华大学企业管理博士研究生。历任山西晋牌水泥集团财务处会计、山西晋城煤业集团审计处科长、上海开放大学审计室审计主管、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审计稽查部副主任。自2021年3月起,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稽查部主任。自2021年9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 第五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永娣女士、下秋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永娣女士: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士,中共党员,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中级会计师。历任上海电影技术厂会计,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主管,上海联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主管,财务统计部副总监、总监,现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监、工会经审委员会主任、中共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直属第二支部委员会支部书记、中共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自2018年3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卞秋莎女士: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师范大学公共关系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上海电影技术厂办公室秘书;自2012年10月起,历任本公司综合行政部行政经理、总部工会主席、第一团支部书记、影视发行分公司管理部总监。现任公司行政办主任助理、公司工会副主席。自2021年9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9月5日通过书面、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钮怿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郑英豪先生、陈艳女士、郭海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4-077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只达到触发值,以及有1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因考核原因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2612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2,612	42,612	2024年9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6.29元/股调整为15.39元/股,并同意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绩效考核原因而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4.261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1、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只达到触发值,对应本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需回购注销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816万股。

2、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1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需回购注销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0.4452万股。

综上,本次需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4.2612万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若激励对象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5.3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涉及4名激励对象,合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2,61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27,2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前述42,612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20日完成注销,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后续依法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132.4609万股变更为11,128.1997万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9,812	-42,612	127,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1,154,797	0	111,154,797
总计	111,324,609	-42,612	111,281,997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规定执行。

四、承诺及说明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后的股本变动情况均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6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以下简称"塞尔维亚玲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塞尔维亚玲珑提供担保金额为6,824,151.00欧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14.94万欧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因子公司塞尔维亚玲珑业务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了其他非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为6,824,151.00欧元。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提供保证金质押及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6,824,151.00欧元。

根据公司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4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18.2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6.54%。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风险可控。本次被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19日

注册地址:Avenija Linglong 1, Zrenjanin,23000,Srbija

注册号码:21433896

主营业务:2211-汽车轮胎制造,汽车轮胎翻新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6,698.17	983,911.94
负债总额	500,640.77	603,213.84
流动负债总额	155,142.55	157,272.52
净资产	396,057.40	380,698.11
营业收入	22,406.04	47,659.92
净利润	-8,188.15	-5,404.75

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塞尔维亚玲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了其他非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为6,824,151.00欧元,公司为保函提供质押及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6,824,151.00欧元。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益方提交分期付款请求之日起3年零6个月,但最迟不晚于2028年3月30日。公司为保函提供的担保有效期至受益方提交分期付款请求之日起三年零7个月,但最迟不晚于2028年4月29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18.2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和),其中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65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6.54%、16.10%。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6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